

柳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局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负责全县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基金征缴经办业务工作。

二、负责异地就医结算的组织协调及县域外定点服务单位的考察、审定。

三、组织与各定点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；参与对申请定点服务单位资格的考察。

四、负责对定点服务单位医疗保险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。

五、负责对全县定点服务单位执行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结算指标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负责拟定与各定点服务单位的结算方案；

七、负责全县医疗（生育）费用结算的管理工作，承办

基本医疗付费方式的确定和结算方案的审核；

八、负责全县参保人员转诊、转院、异地居住就医、急诊、门诊特病、门诊慢病的受理、审核、审批，以及医疗费用报销及管理

九负责城乡居民、职工大额补充保险的费用结算及管理
工作；

十、负责全县各定点服务单位费用结算的审核及管理；
负责全县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日常维护与管理。

十一、负责组织落实全县医疗救助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工作。

十二、负责全县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基金征收、拨付、运营管理的稽核审计。

柳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

2019年11月28日

